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法人治理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召开地点	监事出席情况	会议议案
9.04	2019-4-25	北京	全体	1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 4、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、关于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6、关于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 7、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、关于2018年核销资产的议案 10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9.05	2019-7-12	北京	全体	1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9.06	2019-8-5	北京	全体	1、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、关于2019年上半年坏账核销的议案 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9.07	2019-10-29	北京	全体	1、关于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 2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二、2019 年监事会关注要点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,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。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,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运作和履行其职责时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。

2. 财务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,认为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、准则规范进行。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,公司出具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. 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担保事项存在重大风险。

4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,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,交易价格公允。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.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6.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重点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；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；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检查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内控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